



汉阴县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供货供应商：安康市康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汉阴县政府协议供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定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和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17号 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设备名称	型号或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	制造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迈瑞 型号: IE7S	1 台	225999.00	2	2	5	9	9	9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制造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迈瑞 型号: BC-5385 CRP	1 台	182199.00	1	8	2	1	9	9
合计:	大写:肆拾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4	0	8	1	9	8

一、交（提）货地点、方式

供货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前将货物送至汉阴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备注：多普勒肌骨超声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三年，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一年）。

三、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 1、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 3、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交接竣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装箱单；
- (3)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供货后 7 日内。

五、技术培训

1、乙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服务承诺：乙方落实标书中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及期限：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设备全款。

供货供应商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户名称：安康市康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1024 1905 7777。

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香溪大道满意建材市场东区七号楼二层 4-5 号商铺。

七、违约责任

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由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需方、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各一份。

采购单位（签章）：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7月28日

供货供应商（签章）：

代理人：

地址：

电话：153,969,5188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07月 28日